

白沙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三期策划咨询

(采购编号:)

合 同 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 月



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白沙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三期策划咨询（项目编号：JCY2021-006），于2021年1月12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517400.00元，服务期限：5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培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1月 14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朝李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1月 14日

见证机构：（盖章）



2021年 1月 14日

企业名称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		
建立时间	1988年05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60000201243842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证书编号	A146000579-6/1		
有效期	至2024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任学斌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任学斌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叶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业务范围	<p>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	--



委托方（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新政府办公楼三楼

邮 编：572800

电 话：0898-27715997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邮 编：570203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项目策划，现就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就白沙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三期策划咨询项目（以下简称“三期策划项目”）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一）资源现状梳理及分析

围绕海南省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和打造“国家体育南方训练基地”的总体要求，对白沙现有的体育、旅游、文化相关资源进行详细梳理，厘清白沙实施“体育强县”战略的优势和机遇。

（二）全球对标案例研究

对标全球和国内相关案例，梳理对标案例的基本状况和发展状况；总结整理全球同类体育小镇或以体育作为重点发展产业的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并提出白沙体育旅游文化融合发展关键成功要素。

（三）白沙文体中心三期项目定位与策划

从项目开发的背景、资源禀赋、市场分析、项目定位、经济评估等方面出发，提出三期项目开发的思路和建议，进行功能分区与业态

布局，确保创意独特，有吸引力，有可行性，实现项目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为三期项目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白沙文体中心项目三期场馆运营市场化解方案策划；

（五）白沙文体中心项目三期项目整体营销策划方案策划；

（六）白沙文体中心项目三期概念性规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平面图，技术指标，必要的效果图及相关总体分析图等。

二、双方职责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密切配合，高效沟通，分工协作，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一）甲方：

1. 指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络人，负责调研等事项的沟通协调工作；根据乙方调研需要，协调好具体人员和时间的衔接。

2. 根据乙方的资料清单，协助完成本合同规定三期策划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收集，协助收集编写必要的数据、文稿等。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阶段性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十个工作日没有反馈意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约定意见。

4. 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5.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二）乙方：

1. 负责选派有丰富经验，并持有相关资质证的专家组成团队，负

责完成项目所需的调研工作（包括文献文件研究、实地调研、面对面访谈等）。

2. 负责在文献文件研究和专家研讨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白沙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三期策划咨询研究报告。

3.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将视为违约，延期提交阶段性成果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0.1%罚款。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资料，并在编制工作完成后归还甲方。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只能在委托编制的策划中采用相关涉密资料，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对外公布和在其他场合使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涉密资料失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成果提交时间和形式

所有策划撰写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并提交正式策划研究报告成果。

四、咨询服务费用

按照项目招标成交中标金额，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17400元。（大写：伍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1.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15522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提交《白沙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三期策划研

究报告》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 2587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乙方提交《白沙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三期策划研究报告》最终成果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103480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2. 结算方式

全部经费均由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267505027694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所提供的服务、一切素材及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者其他任何合法权益。若乙方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伤害。如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本条款在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终止后依然有效。

2.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一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
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省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王志强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